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85631426

传真：

邮编：554000

地址：玉屏县平溪镇皂角坪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环保设施照片.....	16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二 环评批复.....	18
附件三 营业执照.....	19
附件四 变更说明.....	21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23
附件六 危废协议.....	25
附件七 监测报告.....	35
附件八 验收意见.....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54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文地质图.....	52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53
公示信息截图.....	54
备案信息截图	5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玉屏县平溪镇皂角坪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 2 万吨废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 2 万吨废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投入运行时间	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2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2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2)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表[2018]10 号，2018 年 4 月 2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标准；</p> <p>2、噪声</p>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固废</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

建设地点：玉屏县平溪镇皂角坪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于贵州省玉屏县平溪镇皂角坪，附近为 320 国道，交通十分方便，原材料及产品进出方便，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总投资 7.1%。用于建设洗选车间、洗选沉淀池等。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土地。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位于贵州大龙铁合金集团三湘硅业有限公司东北侧，附近为 320 国道，保证车辆顺利通行。厂区按工艺生产要求，保证流程通畅、管路短捷、方便管理、减少投资，并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充分考虑防火、卫生、安全及运输要求。项目需要场外运输的物品主要为该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所需原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送到厂，产品由公路运输至各地。场区周围道路密度大，地理位置优越，对外运输极为方便。

在平面布置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功能分区的位置和间距，在各功能分区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用房的位置，用房的布置应符合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和保障安全的原则。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废渣洗选项目，在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原厂进行技改，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功能分区一览表

工程组成	功能设置	面积(m ²)	生产功能	实际建设内容
------	------	---------------------	------	--------

主体工程	洗选车间	1600	废渣洗选	占地 1600m ² ， 已建
配套工程	洗选车间沉淀池	60m ³	废水沉淀	1 个， 60m ³ ，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渣破碎 1 套集气罩 + 除尘器	集气率为 90%， 除尘率 99%， 排气筒高度 15m	破碎系统除尘	集气罩+除尘器变更为喷淋洒水降尘， 详情见附件 3（玉环函【2019】2 号）
	事故池	180m ³	-	已建
	破碎、洗选等设备吸声、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冶炼渣临时堆场（炉渣暂存库）			利用原有堆场
	洗选车间雨棚			新建 500m ²
	洗选车间地面防渗			新建 1600m ²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破碎机	400×600	2 台	新增
破碎机	400×200	1 台	新增
磁选滚	220×950	1 台	新增
磁选滚	220×710	1 台	新增
跳汰机	/	2 台	新增

4.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取自项目北侧的舞阳河，生活污水取自平溪镇自来水管，通过原厂已铺设的约300m的DN150供水管道以泵提方式进厂。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均为原厂区老职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跳汰用水，根据计算，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3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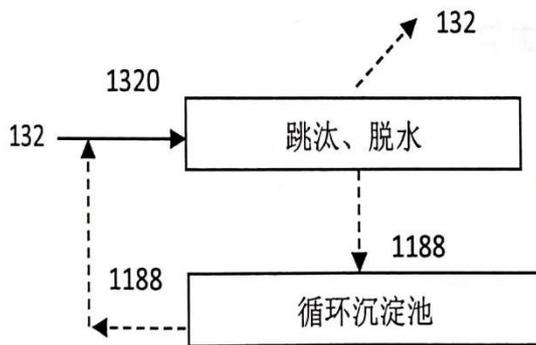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

厂区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

项目洗矿废水经沉淀池（大小为60m³）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20m³/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矿渣洗选。

(3) 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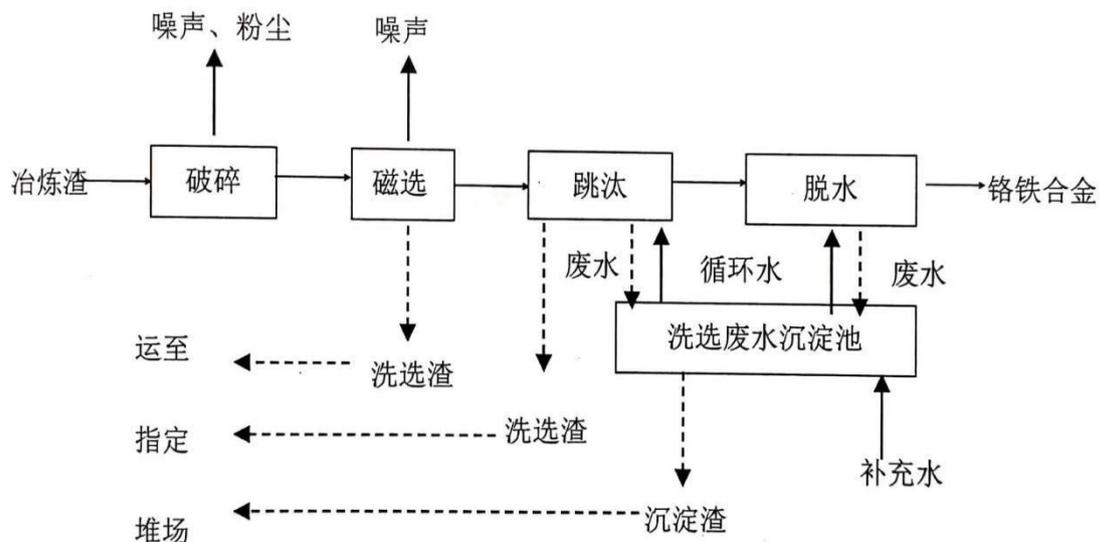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2 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铬铁合金颗粒与废渣的比重差对干渣中的铬铁合金进行回收。



首先将干渣进行干式破碎、破碎后的铬铁渣进入磁选机进行干式磁力分选，磁选主要根据含铁量的不同，磁性不同原理，对冶炼渣中不同含铁量的破碎块状物进行磁力分选，其中含铁量较低的颗粒作为洗选渣运至指定堆场，含铁量较高的颗粒进入下步跳汰机进行湿式分选，经过磁选和跳汰的分选可获得纯净的铬铁合金颗粒、洗选渣和沉淀渣。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变更情况表

玉环表[2018]10 号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相比 (玉环函【2019】2 号)	是否属于 重大变更
废渣破碎 1 套集气罩+除尘器	喷淋洒水降尘	不属于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洗矿废水经沉淀池（大小为60m³）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矿渣洗选。

2.废气

（1）废气来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冶炼干渣破碎、运输，堆放等的粉尘。

（2）治理措施

①对于冶炼干渣破碎粉尘，进行喷淋洒水降尘。

②对于物料输送和转运环节，输送物料时有少量无组织排放，采取洒水降尘，减少污染。

③车辆进厂后的道路二次扬尘，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污染。

3.噪声

（1）噪声来源

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破碎机、跳汰机、磁选滚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等。

（2）治理措施

1.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内或加隔声罩，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生产噪声 58.2~59.8[dB(A)]，夜间生产噪声在 47.4~49.5[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1）固废来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洗选渣、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2）治理措施

1.洗选工段产生的洗选渣、沉淀渣外售至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利用。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 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 1 座 (18m³)，保任何情况下，厂区内污废水均不外排。

(2)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已修编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13200kVA 矿热炉铬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22223-2018-008-L）（详见附件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2×13200KVA 矿热炉铬铁生产线，冶炼炉渣（含铬废渣）产生量为 52536t/a，掺杂有一定量的铬铁合金，冶炼出来的干渣主要通过人工分选，回收率仅为 0.5%，且效率不佳，约为 263t/a，回收后的铬铁合金用于生产配料，剩余废渣外输至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拟在原厂区内利用空地增加废渣洗选系统（该系统较 2013 年环评及其批复的工程内容新增了磁选工艺，由破碎机、磁选机、跳汰机等组成）。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项目西侧预留的铬铁回收系统场地进行置，洗选系统位于项目西侧，紧邻矿渣临时堆放场，洗选运输路线短，破碎机、磁选机和跳汰机自南向北依地势自高向低布设，便于洗选工艺流程的衔接铬铁回收系统沉淀池位于项目所在地地势最地处，靠近事故池，有利于废水收集。故本项目从生产工艺流程、物料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本项目距离野鸡河饮用水源点取水口距离约 2.8km，距离野鸡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2.5km。位于野鸡河饮用水源点下游，故对其影响较小。项目距离玉屏县舞阳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在 1km 范围内，且位于上游，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可实现零排放，事故情况下设置了 180m³ 事故池，也可有效减缓事故废水排放风险，故对舞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不大。2017 年 10 月 30 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取缔玉屏侗族自治县舞阳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第保护区及取水点的函》（铜府函【2017】186 号），恳请取缔该饮用水源，目前正在待批复，且玉屏县已停止向玉屏县舞阳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点进行取水，取水水源已变更为野鸡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故项目选址合理。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

中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分类中“27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环境质量状况

舞阳河的狸狮坪、茅坪和张家坪断面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除七鳌寨中的氨氮、枹木垅板凳村、巨力硅业有限公司、茅坪和七鳌寨等点位的总大肠菌群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的要求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的要求。项目周边的野鸡坪村、狸狮坪村、茅坪和老寨村等监测点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TSP、M10 和 PM_{2.5} 的日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铬（六价）一次浓度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36-79）。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界四周噪声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气环境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泥土，拟采取湿润喷洒、封闭运输、专人清扫车轮泥土；针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选择优质保的工程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在项目低洼地块处设置沉淀池（处理能力 m³/d）。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的水全部回用于施工及场地防尘，不外排。项目挖深不大，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形成影响。

3) 声环境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采取强化施工计划的执行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制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土石方（含表土）和少量的施工机械废机油等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剥离表土用作项目区绿化用土，严禁随土石方回填，其余挖填平衡，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治理措施后，对生态的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推荐的生态保护措施，可以把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负面、暂时、短期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气环境

对 3 台破碎机设置 1 套集气罩（产尘点局部密罩）+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治理，在破碎工序设置半封闭的厂房，物料转运采取封闭式运输，物料堆场设置洒水喷淋系统，确保企业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准要求。职工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 60%），并要求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01）小型标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20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矿渣洗选用水；铬铁回收系统废水经沉淀池（60m³）沉淀后作为洗选矿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污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未见地下水出露。在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在正常情况下，无污废水排放，将项目区按照重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设备上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保持水泵等声设备运转正常。强噪音设备均进行隔音措施，建筑物内部采取吸音处理。对工人采取戴防噪声耳罩和防噪声耳塞等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绿化，起到降噪效果。采取。

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破碎系统布袋除尘器粉尘、磁选、跳汰的洗渣、洗选沉淀池的沉淀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铬铁回收系统沉淀渣和洗选渣全部外售至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收作为冶炼高碳铬铁合金的配料使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有效实现资源化和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在项目的运营中，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尽量削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防污染事故，防止造成厂区周围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强厂区绿化，并进行合理规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加强厂区风险防范，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理设施的管理，严格操作，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准备好废气治理设备易损备用件，以便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减轻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厂区内修建完善可靠的排污管网，池外、管道外均进行防渗和地面硬化处理；设置 18m³ 事故池，确保任何情况下，厂区内污废水均不外排。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员工应急响应培训，进行不定期演练。

7、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注重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使其保持最佳的工作状态和处理效率，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杜绝事故尤其是风险事故的发生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及环境管理，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进一步

提高大气污染及水污染物治理水平，使全厂除尘系统和污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指标下长期稳定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实际水平。

(3) 由于铬铁渣硬度大，业主应注意破碎设备选型，采用硬度较高的破碎设备，确保破碎效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玉环表〔2018〕10号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保局关于对贵州 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该报告表已由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初审通过）。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位于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皂角坪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原原厂址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00m²，将现有 2×13200kVA 高碳铬铁矿热电炉铬铁生产产生的废渣进行洗选；矿渣洗选能力为 20000t/a，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中“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利用”分类中“27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玉屏侗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玉工业和商务技改（2017）1号）的项目立项文件批复，符合当地规划发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要求。

二、审批意见

根据评估意见，《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期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期通过洒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封闭式运输及定时清扫道路等方法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禁止外排；产生的建筑固废、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严禁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93-2011）以内。

（二）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污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复用于生产，不外排；铬铁回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洗选矿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三) 大气污染防治。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厂房，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式运输减少运输粉尘；物料堆场设置洒水喷淋系统减少堆场扬尘。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需要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 表 7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 小型标准后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冶炼高铬铁合金的配料使用；洗选渣和沉淀渣全部外售至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不得设置渣库；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位于玉屏县舞阳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27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鉴于本项目位于舞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汇水区，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落实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质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实行网上备案制，你单位需要完成网上备案相关工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七、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负责。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4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监测过程执行程序文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2、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加测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6-1验收监测内容一览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 声 仪 JXBC-XC-14		—	
注：“*”表示此结果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检测。						
表 6-2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风 速 (m/s)	风向
2020.11.17	第一频次	97.4	49	6.9	1.5	西风
	第二频次	96.9	45	8.7	1.3	西风
	第三频次	97.2	48	7.8	1.5	西风
2020.11.18	第一频次	97.7	51	7.2	1.4	西风
	第二频次	97.0	43	9.3	1.5	西风
	第三频次	97.3	45	8.9	1.7	西风
以下空白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7			2020.11.1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WQ1 厂界上方无组织排放对照点	颗粒物	0.107	0.090	0.107	0.089	0.144	0.108	1.0	达标
WQ2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1	颗粒物	0.196	0.162	0.179	0.160	0.180	0.144	1.0	达标
WQ3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9	0.288	0.268	0.266	0.288	0.233	1.0	达标
WQ4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3	颗粒物	0.160	0.126	0.179	0.124	0.108	0.144	1.0	达标

注：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S1 厂界东侧 1m	2020.11.17	10:37	昼间	58.2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01	夜间	49.0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0.11.18	09:43	昼间	59.0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09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1m	2020.11.17	10:51	昼间	59.5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16	夜间	49.3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11.18	09:57	昼间	58.6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21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3 厂界 西侧 1m	2020.11.17	11:05	昼间	59.2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31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11.18	10:16	昼间	58.9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36	夜间	49.0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4 厂界 北侧 1m	2020.11.17	11:18	昼间	59.8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46	夜间	48.7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0.11.18	10:31	昼间	59.7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51	夜间	47.4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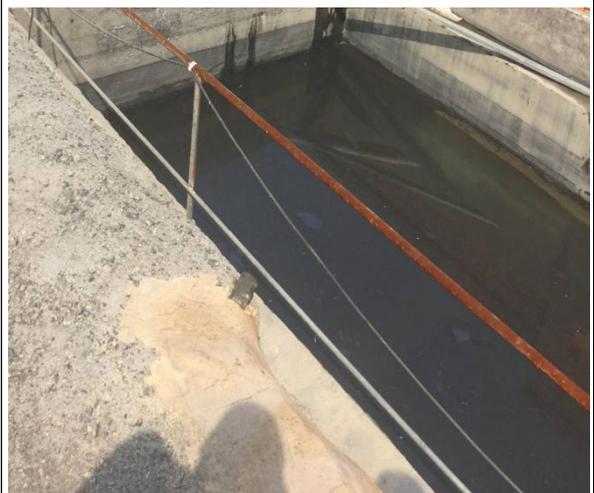
2、监测期间，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

3、监测期间，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监测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池



洗渣池



沉淀池



厂区设备



厂区大棚

环保设施照片



事故应急水池



洗渣沉淀池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屏县平溪镇皂角坪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8° 54' 14.77" 北纬 27° 13' 31.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选 2 万 t 废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洗选 2 万 t 废渣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玉环表[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2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2666966717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玉环表(2018)10号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保局关于对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2万t/a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2万t/a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该报告表已由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初审通过)。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设地址位于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皂角坪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原原厂址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00m²,将现有2×13200kVA高碳铬铁矿热电炉铬铁生产线产生的废渣进行洗选;矿渣洗选能力为20000t/a,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中“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利用”分类中“27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玉屏侗族自治县工业和商务局（玉工业和商务技改（2017）1号）的项目立项文件批复，符合当地规划发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要求。

二、审批意见

根据评估意见，《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期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期通过洒水、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封闭式运输及定时清扫道路等方法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禁止外排；产生的建筑固废、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严禁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93-2011）以内。

（二）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污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复用于生产，不外排；铬铁回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洗选矿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三) 大气污染防治。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半封闭的厂房，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式运输减少运输粉尘；物料堆场设置洒水喷淋系统减少堆场扬尘。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需要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 表 7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 小型标准后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冶炼高铬铁合金的配料使用；洗选渣和沉淀渣全部外售至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不得设置渣库；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位于玉屏县舞阳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27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鉴于本项目位于舞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汇水区，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落实相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质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实行网上备案制，你单位需要完成网上备案相关工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七、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负责。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2660968717U

名称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安森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皂角坪村(玉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欧东城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铜、铝、银、铁合金,工业硅冶炼及原材料、矿产品购销;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



登记机关

2015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玉环函（2019）2号

玉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万吨/年度渣洗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变 更请示》的回复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2万吨/年度渣洗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变更请示》已收悉，该项目于2018年取得我局环评批复（玉环表[2018]10号），经局研究决定：

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申请的中破碎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变更为喷淋洒水除尘，并按照喷淋洒水除尘的要求进行建设；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不进行改变。

二、破碎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变更为喷淋洒水除尘后，该工序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变更要求，没有变更部分要符合我局以（玉环表〔2018〕10号）文件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质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元月22日

抄送：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局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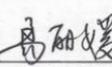
2019年元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 码	91520622666966717D
法定代表人	欧东城	联系电 话	13507381625
联系人	易丽媛	联系电 话	18785631426
传真	/	电子邮 箱	/
地址	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皂角坪玉屏工业园		
预案名称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13200KVA 矿热炉铬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 人		报送时间	2018.4.0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4月2日接收,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盖章) 2018年4月2日</p>		
备案编号	522223-2018-008		
报送部门	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郭友斌	经办人	周伟楠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贵州省绿成环保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LV CHENG GREEN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编号: LC08-B2020-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服
务
协
议



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LC08-B2020-

甲方: 贵州省绿成环保资源服务公司

乙方: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收集处置危险废物(HW08)(HW09)的相关资质证明。

二、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期内,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HW08)(HW09)交由甲方收集处置,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置。

三、危废转移联单的办理:电子转移联单由乙方在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上申请,乙方在网上电子转移联单申请完善后,通知甲方,待甲方和运输公司核对联单信息无误确认成功后才能进行转移(危废HW08)(危废HW09)。

四、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09)由乙方收集到统一地点,并达到桶(180KG铁桶装)后,提前3天通知甲方前来处理,甲方负责装车、如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情况,乙方得配合。

五、处置服务费

1、甲方收取乙方危险废物(HW08)(HW09)处置技术服务费 2000.00 元(大写: 贰仟元 整)。

2、甲方收购废油价格为 / 元/桶(180KG铁桶装)或按 / 元/吨,或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议定,每桶含水量不得超过容积的3%。如有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在现场将水排出。

六、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HW08)(HW09)前,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种类及数量,如需纸质版联单,其中一方打印联单出来备用。

七、合同免责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办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办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

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故撤销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与期外,双方都必须对另一方的情况进行保密,若造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公司服务电话: 18786863849

九、协议有效期: 2020年8月8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附件盖章同时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协议附件:(1)贵州省绿成环保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785631426

日期: 2020年8月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084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法人名称: 贵州省绿成环保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波

住所: 贵州省玉屏县田坪镇江口村下塘冲组9号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玉屏县田坪镇江口村下塘冲组9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21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20-08, 900-249-08); HW09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核准经营规模: 1850吨/年; HW08为1000吨/年, HW09为85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2月18日至 2024年12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2MAGHHJ3R8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企业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江村下塘冲组9号

名称 贵州省绿成环保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成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再生废旧物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类、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回收、临时储存、运输与销售。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年报义务

http://www.gsxt.gov.cn



182412341074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11602 号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

项目名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
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111602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胡红伟、严天明

分析人员：冷红

报告编写：陈蓉蓉

报告审核：田翠霞

审核日期：2020.11.27

报告签发：袁士松

签发日期：2020.11.27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11602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企业噪声	ZS1 厂界东侧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ZS2 厂界南侧 1m		
	ZS3 厂界西侧 1m		
	ZS4 厂界北侧 1m		
无组织废气	WQ1 厂界上方无组织排放对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WQ2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1		
	WQ3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2		
	WQ4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3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JXBC-XC-14	—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11602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17			2020.11.1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WQ1 厂界上方无组织排放对照点	颗粒物	0.107	0.090	0.107	0.089	0.144	0.108	1.0	达标
WQ2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1	颗粒物	0.196	0.162	0.179	0.160	0.180	0.144	1.0	达标
WQ3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9	0.288	0.268	0.266	0.288	0.233	1.0	达标
WQ4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3	颗粒物	0.160	0.126	0.179	0.124	0.108	0.144	1.0	达标

注：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

表 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0.11.17	第一频次	97.4	49	6.9	1.5	西风
	第二频次	96.9	45	8.7	1.3	西风
	第三频次	97.2	48	7.8	1.5	西风
2020.11.18	第一频次	97.7	51	7.2	1.4	西风
	第二频次	97.0	43	9.3	1.5	西风
	第三频次	97.3	45	8.9	1.7	西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116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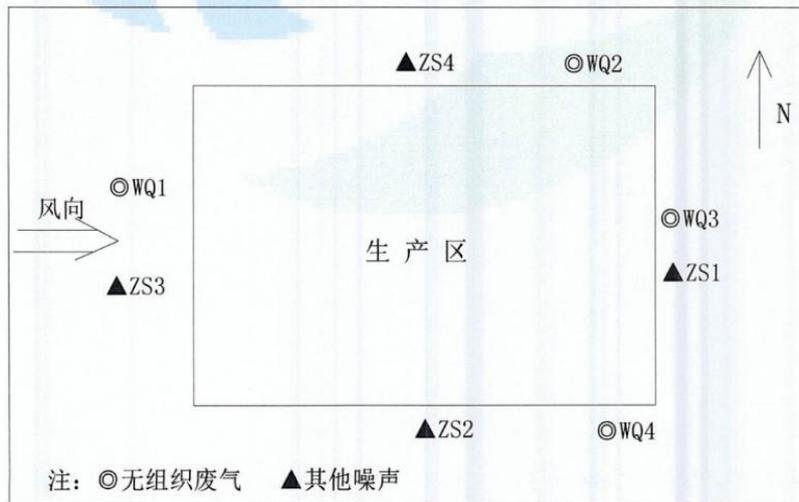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厂界 东侧 1m	2020.11.17	10:37	昼间	58.2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01	夜间	49.0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0.11.18	09:43	昼间	59.0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09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2 厂界 南侧 1m	2020.11.17	10:51	昼间	59.5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16	夜间	49.3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11.18	09:57	昼间	58.6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21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3 厂界 西侧 1m	2020.11.17	11:05	昼间	59.2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31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0.11.18	10:16	昼间	58.9	生产噪声	1.6	60	达标
		22:36	夜间	49.0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4 厂界 北侧 1m	2020.11.17	11:18	昼间	59.8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46	夜间	48.7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2020.11.18	10:31	昼间	59.7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51	夜间	47.4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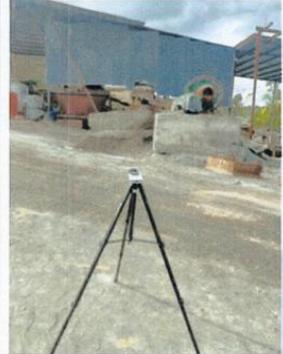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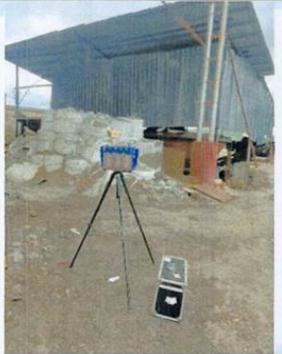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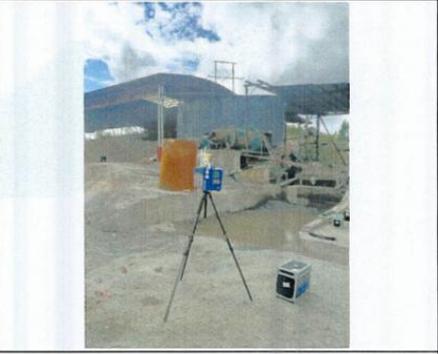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11602 号

七、采样图片

		
ZS1 厂界东侧 1m	ZS2 厂界南侧 1m	ZS3 厂界西侧 1m
		
ZS4 厂界北侧 1m	WQ1 厂界上方无组织排放 对照点	WQ2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1
		
WQ3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2	WQ4 厂界下方排放监控点 3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八 验收意见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玉屏县平溪镇皂角坪。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原厂进行技改，年洗选 2 万吨废渣。主要建设内容为洗选车间、洗选车间沉淀池、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4 日，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玉环表[2018]1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2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渣破碎粉尘由“集气罩+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喷淋洒水降尘”。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以上变动变更请示已报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并取得玉环函[2019]2 号批复，原则同意该项变更。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洗矿废水经沉淀池（60m³）处理后全部回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矿渣洗选。

2、废气

冶炼干渣破碎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

物料输送和转运采取洒水降尘。

道路二次扬尘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措施。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洗选渣、沉淀渣外售至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设事故池。

已编制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2×13200kVA矿热炉铬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22223-2018-008-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8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2、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等，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外排。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渣洗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廷波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85052089
付朝朝	贵州省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8984385812
付朝朝	贵州省环境工程学会	主任	13591714477
陈浩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6685419008
郑新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2851552
何宇成	贵州玉屏有色金属集团宏森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0738160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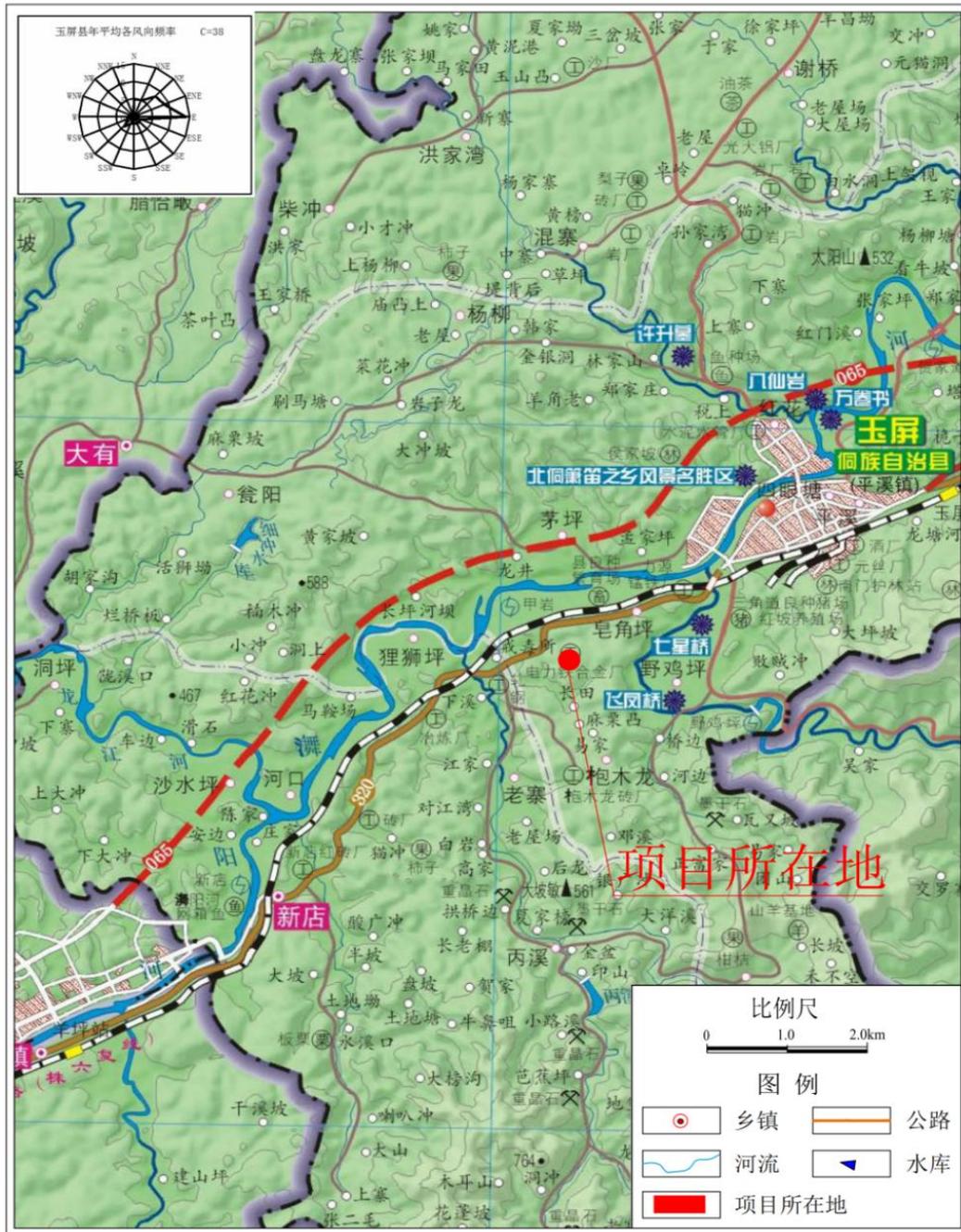


图2.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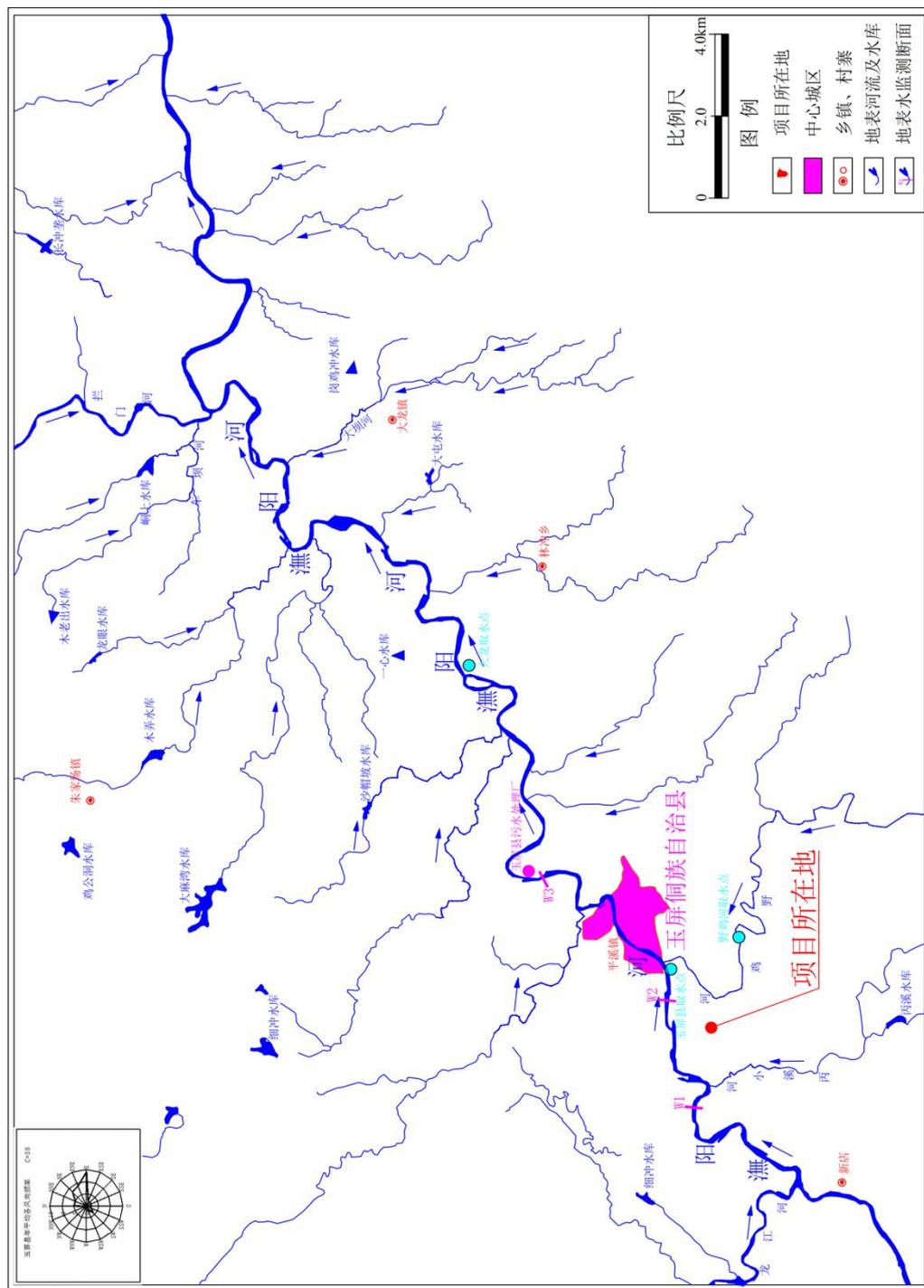


图2.2-1 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